

變更濁水溪水系支流南清水溝溪河川區域之公告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12.12. 經授水字第096202108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2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濁水溪水系支流南清水溝溪（自清秀橋起至茅埔一號橋河段）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變更濁水溪水系支流南清水溝溪（自清秀橋起至茅埔一號橋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6至 8、12至20號計12張。
- 二、原臺灣省政府83年 5月11日府建水字第151939號公告南清水溝溪河川圖籍第 6至 8、12至20號計12張作廢；原本部94 3月 7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05160號公告南清水溝溪河川圖籍第 6號計 1張作廢。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南投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